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上海電氣”）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0年1月6日建議分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風電”）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之公告，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召開了公司董事會五屆三十三次會議。會議中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

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公司本次分拆所屬子公司電氣風電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發行方案如下：

(一) 上市地點：上交所科創板。

(二)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

(三)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幣。

(四) 發行對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像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 A 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發行上市時間：電氣風電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電氣風電股東大會授權電氣風電董事會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六)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七)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股數佔電氣風電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 40% (行使超額配選擇權之前，且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後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不存在電氣風電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電氣風電與主承銷商可協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 15%；電氣風電股東大會授權電氣風電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八)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電氣風電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九)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本次發行及上市如採用戰略配售的，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及上市股票數量的 30%，戰略配售的對像包括但不限於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發行人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根據電氣風電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山東海陽測試基地項目”、“新產品和技術開發項目”、“風電後市場服務能力提升項目”、“海上風電機組柔性化生產技改項目”、“陸上風電機組柔性化生產技改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等方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電氣風電可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最終情況以後續電氣風電招股說明書披露情況為準。

(十一)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經上交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為推動電氣風電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電氣風電上市的發行方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同意為實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屬子公司電氣風電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項，公司根據《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制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根據上述預案，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及批准包括：

(一) 本次分拆已經上市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上述預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決通過或核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本次分拆相關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 電氣風電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議案尚需電氣風電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尚需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四) 電氣風電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並履行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程序；

(五)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根據上述預案，上海電氣以及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資公司”）關於本次分拆的股份鎖定期承諾主要內容為：

(一) 上海電氣

1. 自電氣風電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電氣風電股份，也不由電氣風電回購該部份股份。

2. 電氣風電上市後 6 個月內如電氣風電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 6 個月的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持有電氣風電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 6 個月。若電氣風電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的，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3. 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滿後減持本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應當明確並披露電氣風電的控制權安排，保證電氣風電持續穩定經營。

4. 電氣風電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情形，觸及退市標準的，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電氣風電股票終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諾不減持電氣風電股份。

5. 本公司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時，應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將忠實履行承諾，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股票的，本公司將在電氣風電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違規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所得（以下簡稱“**上海電氣違規減持所得**”）歸電氣風電所有。如本公司未將違規減持所得上交電氣風電，則電氣風電有權扣留應付本公司現金分紅中與本公司應上交電氣風電的上海電氣違規減持所得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

(二) 投資公司

1. 自電氣風電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投資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投資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電氣風電股份，也不由電氣風電回購該部份股份。

2. 電氣風電上市後 6 個月內如電氣風電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 6 個月的（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投資公司持有電氣風電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 6 個月。若電氣風電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的，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3.投資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滿後減持投資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應當明確並披露電氣風電的控制權安排，保證電氣風電持續穩定經營。

4.電氣風電存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情形，觸及退市標準的，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電氣風電股票終止上市前，投資公司承諾不減持電氣風電股份。

5.投資公司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時，應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投資公司將忠實履行承諾，如投資該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股票的，投資公司將在電氣風電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違規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所得（以下簡稱“**投資公司違規減持所得**”）歸電氣風電所有。如投資公司未將違規減持所得上交電氣風電，則電氣風電有權扣留應付投資公司現金分紅中與投資公司應上交電氣風電的投資公司違規減持所得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公司擬分拆所屬企業電氣風電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規定》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 3 年

公司股票於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 6 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 10053 號《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9）

第 10053 號《審計報告》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 10053 號《審計報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 16.97 億元、19.01 億元以及 9.96 億元，公司符合“最近 3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

根據電氣風電最近三年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電氣風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 0.21 億元、-0.52 億元和 2.52 億元，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26.60	30.17	35.01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B	16.97	19.01	9.96
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C	0.21	-0.52	2.52
上海電氣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合計持股比例 100%）	$D=C*100\%$	0.21	-0.52	2.52
上海電氣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E=A-D$	26.39	30.69	32.49
上海電氣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F=B-D$	16.76	19.53	7.44
最近 3 年上海電氣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	G（E 與 F 孰低值三年	43.73		

利潤累計之和（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累計之和）	
-----------------------------	-------	--

綜上，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 43.73 億元，累計不低於 6 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 30%

1. 淨利潤指標

公司 2019 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為 9.96 億元；根據電氣風電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電氣風電 201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 2.52 億元，公司 2019 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9 年度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35.01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B	9.96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C（A 與 B 的孰低值）	9.96
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D	2.52
上海電氣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E=D*100\%$	2.52
佔比	$F=E/C$	25.30%

綜上，公司最近 1 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未超

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50%。

2. 淨資產指標

2019 年末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 915.89 億元；根據電氣風電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電氣風電 2019 年末的淨資產為 38.96 億元。公司 2019 年末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資產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A	915.89
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B	38.96
上海電氣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歸屬於母 公司 的淨資產	$C=B*100\%$	38.96
佔比	$D=C/A$	4.25%

綜上，公司最近 1 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 36 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 12 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 36 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 12 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普華永道為公司出具的 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 10053 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但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內

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所屬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該子公司上市

2017年，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90號）核准，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具體情況如下：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7.18%內資股股份、上海自儀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50.10%股權、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電氣總公司持有的 26 幅土地使用權及相關附屬建築物等資產。電氣風電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未源自於上述資產。

2. 配套募集資金：公司配套募集資金用於“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 100%股權”、“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補充流動資金”等項目。上述項目的實施主體均非電氣風電。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內未發生其他發行股份募集資金、購買資產或重大資產重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作為電氣風電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

電氣風電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 30%

電氣風電的股東為公司及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電氣風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直接持有電氣風電股份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應當充份披露並說明：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且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三大板塊：能源裝備板塊、工業裝備板塊以及集成服務板塊。電氣風電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電氣風電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1) 同業競爭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三大板塊：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工業裝備業務板塊以及集成服務業務板塊。其中公司風電業務涵蓋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風電工程總承包（EPC），風電後市場配套服務以及風電領域投資業務。

本次擬分拆子公司電氣風電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除電氣風電外，在風電產業領域，公司下屬企業存在風電工程總承包（EPC）和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業務。關於電氣風電存在少量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配套工程業務和基金投資情況如下：

I. 電氣風電不從事工程設計和施工業務，報告期內存在少量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配套工程，該類業務佔電氣風電業務比例較低。報告期內（2017 年至 2019 年），電氣風電該類業務累計確認收入 5.41 億元，佔電氣風電報告期內累計營業收入的比例為 2.37%。上述業務為電氣風電根據業主方的要求提供風電設備合同相關的工程配套服務。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配套工程業務與公司下屬企業從事風電工程總承包（EPC）不構成同業競爭。

II. 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目前主要由公司下屬子公司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參與，其中投資公司對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均為財務性投資，不參與經營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同時參與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不構成同業競爭。

此外，公司及下屬企業與電氣風電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相同，存在同業競爭情形。

電氣風電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該類合同佔電氣風電業務比例較低。報告期內，電氣風電簽訂的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金額合計 1.89 億元，報告期內已累計確認收入 1.13 億元，佔電氣風電總體業務規模的比例較小（2019 年光伏工

程合同收入佔電氣風電整體收入比例約 1.12%)。電氣風電尚未執行完畢的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預計將於 2020 年執行完畢，對應的收入金額 0.76 億元。因此，電氣風電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對應收入規模較小。上述業務非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屬偶發性業務。且公司和電氣風電已就上述同業競爭作出了相關承諾和安排，在手合同履行完畢後，電氣風電未來將不從事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

為進一步明確分拆上市後的業務定位，電氣風電出具相關承諾函：I. 電氣風電現有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執行完成後，不再從事該領域業務；II. 在上海電氣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若上海電氣及其下屬其他單位繼續從事風電工程總承包業務，電氣風電不從事風電工程總承包業務，電氣風電將根據業主方的要求，僅提供風電設備合同相關的配套服務。

針對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目前主要由公司下屬子公司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參與，其中投資公司對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均為財務性投資，不參與經營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同時參與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不構成同業競爭。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制企業（不包括電氣風電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風電領域業務的情形。

為避免本次分拆後的同業競爭情形，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如下：

鑒於：本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定位於‘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作為電氣風電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特作出如下聲明及承諾：

I. 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不包括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亦不會在中國境內外通過投資、收購、聯營、兼併、受託經營等方式從事與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者相似的業務。在本公司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從任何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立即通知電氣風電，並盡力將該商業機會讓渡予電氣風電。

II.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電氣風電均從事的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不屬於電氣風電

主營業務。電氣風電目前執行的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數量少、金額小，屬於偶發性業務，且佔電氣風電業務比例較低。本公司將督促電氣風電在執行完成現有光伏合同後不再從事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

III. 電氣風電主營業務是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目前存在部份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工程合同，但不從事工程設計和施工業務，該類業務與本公司下屬企業的風電工程總承包（EPC）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情形。

IV. 本公司下屬企業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參與投資風電投資基金，屬財務性投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不參與基金所投企業的經營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形，與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屬於不同定位。本公司承諾，未來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優先由電氣風電參與，由電氣風電決策是否參與基金的經營管理，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僅作為財務性投資人參與。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應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上述承諾自電氣風電就其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報材料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綜上，本次分拆後，公司與電氣風電之間不存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情形，電氣風電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電氣風電上市後，公司仍將保持對電氣風電的控制權，電氣風電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電氣風電上市而發生變化。

對於電氣風電，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仍為電氣風電的控股股東，電氣風電向公司的關聯採購仍將計入電氣風電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電氣風電與公司存在較小規模的關聯採購和關聯銷售。其中，電氣風電向公司及公司關聯方關聯採購主要內容包括發電機、控制櫃、感測器等風電設備所需的部件產品，交易發生主要係因公司作為我國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相關產品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良好的品質保障及後續服務保障，電氣風電向公司採購相關產品係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也有利於提升公司內部業務的協同發展。電氣風電向公司及公司關聯方關聯銷售的主要內容包括電氣風電向關聯方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電氣電機廠收取技術服務費及電氣風電與關聯方發生的內部原材料統一調撥等。

除此之外，電氣風電和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還包括公司為電氣風電提供的關聯擔保、房屋及行車租賃、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電氣風電之間的金融服務業務，上述交易定價均參照市場價格確定。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如下：

I.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善意行使和履行作為電氣風電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充份尊重電氣風電的獨立法人地位，保障電氣風電獨立經營、自主決策，並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電氣風電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應盡的誠信和勤勉義務。在電氣風電的股東大會對涉及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本公司將迴避表決。

II.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避免一切非法佔用電氣風電的資金、資產的行為。

III. 本公司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電氣風電及其下屬子公司除外，下同）與電氣風電的關聯交易；對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將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並依法與電氣風電或其下屬子公司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

本公司保證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嚴格和善意地進行上述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將按照公允價格進行上述關聯交易，本公司不會向電氣風電謀求超出該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V.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電氣風電以及電氣風電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電氣風電；如因違反上述承諾造成電氣風電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電氣風電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V. 上述承諾在本公司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綜上，本次分拆後，公司與電氣風電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電氣風電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創板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公司和電氣風電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電氣風電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電氣風電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電氣風電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佔用、支配電氣風電的資產或干預

電氣風電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電氣風電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電氣風電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

5.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公司與電氣風電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所述，公司分拆電氣風電至科創板上市符合《若干規定》的相關要求。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次分拆後，電氣風電仍將作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次分拆有利於電氣風電拓寬融資渠道，直接對接資本市場，實現獨立融資，支持公司風電業務板塊做大做強；有利於通過科創板實現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優化公司估值體系；有利於強化公司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上市公司運行風險。因此，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及電氣風電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以下三大板塊：

（一）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慧供電系統解決方案；

（二）工業裝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慧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

(三) 集成服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

電氣風電主要從事大型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等配套服務。

本次分拆後，與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後市場等配套服務相關的業務將全部由電氣風電開展，公司（不含電氣風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將繼續從事除前述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外的其他業務，本次分拆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電氣風電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電氣風電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電氣風電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具備於本次分拆後進行規範運作的能力。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於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檔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次分拆係落實上海國資改革重要舉措。本次分拆將踐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激發電氣風電的內生動力，優化國資佈局結構，並進一步完善電氣風電的公司治理。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產業做大做強。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可以利用新的上市平臺進行產業並購或引入戰略投資者，加大對風電產業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保持風電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實現風電業務板塊的做大做強，增強電氣風電的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與綜合優勢。

本次分拆有利於提升電氣風電融資效率。本次分拆可以實現電氣風電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從而拓寬電氣風電的融資渠道，提升融資靈活性，提高融資效率。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規定》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電氣風電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電氣風電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如涉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仲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及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公平合理，同意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提出豁免申請。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電氣風電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中涉及的電氣風電主要財務指標、經營業績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
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